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练清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以来，梅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加快推进“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全市经济平稳运行，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51.68亿元、同比增长2.07%，总支出532.14亿元、同比增长2.05%；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303.59亿元，同比增长4.12%；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60.96亿元；积极对接落实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政策，全市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81.31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级2019年压减各类支出9亿元，将节省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重点、保障民生、保障基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完成368.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06%。其中：教育支出83.4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4亿元，农林水支出55.9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7.20亿元，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等工作。推进梅州高新区、蕉华管理区财权事权的优化，进一步理顺市与部分县(区)的财政关系。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化解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落实各项化解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

——**整改成效不断提升。**市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市审计局建立健全审计整

改督促机制和与外部监督协调贯通机制,加强对突出问题的整改检查力度。截至2020年7月,2018年度审计查出的282条问题,已整改到位222条,整改完成率78.72%;相关单位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6386.95万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16.16亿元,清理长期挂账资金41.88亿元,制定或修订制度规范65项。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市级财政审计全覆盖,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组织实施2019年度市级决算草案及财政管理、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县镇财政管理等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等相关部门能认真落实相关财政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对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3.8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6亿元)、总支出135.8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4亿元),年终结转结余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8.51亿元、总支出36.6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1.8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45万元,总支出1645万元,收支持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19.75亿元,总支出134.64亿元,当年超支14.8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66.04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未编列

上年结转结余，涉及金额 6.48 亿元。二是年初预算少编列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涉及金额 2.80 亿元。

**2.部分预算执行不到位。**一是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统筹盘活衔接不够，有 31 个部门单位的 61 个支出项目，在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情况下，2019 年继续安排预算 3480.04 万元，当年执行率也未达到 50%，结转下年 2878.58 万元。二是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预算，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且未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涉及金额 1703 万元。三是个别项目支出超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数，涉及金额 436 万元。

**3.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将 7 笔上级扶贫专项资金，于 30 天内及时下达至县区财政等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 3.77 亿元。

**4.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一是市级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未按要求修订完善相关的管理细则。二是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中的 838 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未出具评审结论等，项目总金额 33.10 亿元。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区未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批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二是有 2 个县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少计利息 73.32 万元。三是社保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重复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有 233 人同时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多发放基本养老金 108.48 万元。四是社保部门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44.48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探索采用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结合方式，首次组织对 133 个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不断规范，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行不严。**一是有 36 个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未细化到经济分类科目。二是有 37 个部门单位未按市财政局批准的预算经济科目执行，科目间相互调剂使用。三是有 13 个部门单位的部分存量或沉淀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8764.37 万元。

**2.“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11 个部门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涉及金额 32.80 万元。二是有 16 个部门单位公务出行未租用定点服务公司车辆，涉及金额 6.84 万元。三是有 6 个部门单位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单，涉及金额 43.71 万元。

**3.部分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闲置未能及时有效使用，有 45 个部门单位 136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66 亿元。二是有 9 个部门单位存在行政运行经费等费用挤占项目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65.70 万元。

**4.财务管理不严格。**一是有 34 个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不严，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账户或下属单位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1.09 亿元。二是有 66 个部门单位超 3 年以上往来款项长

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7.55 亿元。三是有 48 个部门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592.82 万元。四是有 3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470.02 万元。五是有 21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涉及金额 63.19 万元。

**5.政府采购不规范。**一是有 34 个部门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5226.41 万元。二是有 10 个部门单位政府采购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385.65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购买办公家具、印刷服务等未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43.68 万元。

### （三）县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1.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蕉岭县 2018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配合省审计厅对梅县区、丰顺县 2018 至 2019 年度财政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有 1 个县未将上年结转结余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涉及金额 1.12 亿元。二是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严。**一是有 1 个县政府债券和中央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被挤占，涉及金额 8.16 亿元。二是有 1 个县未将超过 2 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涉及金额 2.86 亿元。

#### 2.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县区白渡镇、兴宁市石马镇、大埔县西河镇、丰顺县埔寨镇、五华县横陂镇等 5 个镇 2016 至 2019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有 3 个镇支付部分项目工程款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多付工程税金 89.64 万元。二是有 5 个镇部分费用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或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308.81 万元。三是有 5 个镇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413.45 万元。四是有 2 个镇以白条单据顶替库存现金 39.01 万元。

**(2) 非税收入征管方面。**一是有 4 个镇未按规定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59.78 万元。二是有 5 个镇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82.74 万元。

**(3)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3 个镇少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94.87 万元。二是有 3 个镇出租国有资产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4) 基建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有 4 个镇 20 个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批先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问题，涉及金额 2.25 亿元。二是有 4 个镇 23 项工程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2950.32 万元。

## **二、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市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

### **(一)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我市 2019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实情况进行第 4 轮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推动政策和项目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产业帮扶方面。**一是有 2 个县部分扶贫投资项目决策机制不完善，将扶贫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不健全的企业，且合同条款不清晰，未明确收益分配方式，存在投资风险。二是有 2 个县 9 个扶贫光伏发电项目效益较差，未能保障贫困户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三是有 1 个扶贫项目因合作公司亏损，无法及时兑付 2019 年上半年分红款 6.43 万元。

**2.惠民政策落实方面。**一是未向 29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员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涉及金额 2.87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危房改造验收把关不严，通过验收的危房改造中有 24 户未达标。三是民政部门信息更新不及时，继续为全市 519 名实际已被取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特困人员发放补贴。

**3.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部分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留存一年以上资金 5.12 亿元。二是违规改变资金用途。有 1 个县 3 个村将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 467.51 万元用于建设应自行解决项目所需场地的征地补偿款。

**4.乡村振兴方面。**一是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有 1 个县将新农村建设资金以“复绿费”的名义变相补偿给“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户，涉及金额 3381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村巷道路硬底化建设

进度缓慢。截至 2019 年 9 月底，2018 年道路硬底化任务仅完成 105.98 公里，完成率为 31.25%。三是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有 1 个县 7 宗纳入省水利厅 2016 至 2018 年建设任务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未完工。

##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情况进行审计，同时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重点关注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能按照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要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一是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有 2 个县（市）5 座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单需整治的镇级垃圾填埋场未按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二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全市有 5 个县（市、区）32 座填埋场整治项目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即开工建设，有 24 座填埋场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有 13 座填埋场复绿不到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三是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有 2 个镇 2 座填埋场后续管理不到位、设备闲置，导致项目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全市需在 2019 年底前实现 10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但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还有 42 个镇、涉及 52 个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完成率仅 49.51%；省定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还有 855 个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

暗渠化，341个自然村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是农村垃圾污染治理配套不够完善。截至2019年9月底，全市有443个自然村未足额配备垃圾处理点，896个自然村未配备保洁员；有1个县应于2019年底前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63座镇村垃圾中转站，但截至2019年10月底，仅有36座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投入运营率为57.14%。三是农村公厕新建和改造任务进度缓慢。全市应在2019年底前完成自然村农村公厕新建和改造任务的50%，但截至2019年9月底，全市仅完成农村公厕新建和改造任务的26.11%。

###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我市2019至2020年第一季度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调查。省政府分配我市2019年债券额度60.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1.71亿元、再融资债券9.25亿元；分配我市2020年提前批债券额度5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41.2亿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力度，加快发行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在稳投资、促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债券资金转贷不及时。**2020年，市财政局收到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后未及时转贷给梅江区，超时32天，涉及金额1.5亿元。

**2.违规调整使用债券资金。**2019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未报经省政府批准，涉及市本级及2个县13个专项债券项目，涉及金额5.03亿元。

## 三、绩效审计情况

通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联动审计的方式，对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重点支出及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涉及金额 32.2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级财政围绕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方面。一是主管部门安排分配专项资金时，未按规定制定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4171 万元。二是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推进缓慢，2019 年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 98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实际支出 713.76 万元，支出率仅为 7.21%。三是评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事前和事后奖补的基数标准不一致。

（二）涉农资金绩效方面。一是个别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部分县未按规定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导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不高、大部分结存在预算单位。如有 1 个县截至 2019 年底仍有 2.33 亿元结存在预算单位未使用。三是有 2 个县（区）部分涉农资金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方面。一是有 3 个县（区）2019 年初收到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7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仍有 2050.70 万元专项资金结存在县（区）财政未使用。二是有 4 个县（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未能达到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梅江区仅为 13.86%。

#### 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和省审计厅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部署，市审计局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我市落实“稳就业”“稳投资”、降费减负、清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 **（一）落实“稳就业”政策方面**

组织对全市落实“稳就业”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稳岗补贴和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未实现网上申领。**截至2020年3月底，市人社部门因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尚未实现稳岗补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网上申领，仍需线下提交资料，申领补贴不够便利。

**2.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覆盖不到位。**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扩大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仅将“从事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市直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作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对象。2014至2019年底，仅发放2笔贷款共18万元。

**3.部分项目未能有效带动贫困户就业。**有6个资产扶贫收益类项目，简单按照贫困户人口数平均发放收益分红款，未能有效带动贫困户就业。

### **（二）落实“稳投资”政策方面**

#### **1.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抽查了黄塘河、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等

22 个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部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不理想。一是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黄塘河、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均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不到 52%。二是大埔县党校迁建项目、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 2 个项目应开工项目因前期征地拆迁慢等原因，未能按时开工建设。三是五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项目、丰顺县汕梅高铁丰顺东站连接线新建工程（主线工程）、梅江区芹洋学校项目 3 个项目应完工未按时完工。四是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和管理不够规范，从 2019 年 11 月开始停工，至目前一直未复工建设。

## 2.2016 至 2018 年国省道项目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完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对我市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改线工程和省道 S223 线华阳坊背塘至龙村仓头村段公路工程两个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进行专项审计，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15.13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造价管控不到位、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二是有 1 个项目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补偿款，涉及金额 564.77 万元。

（三）降费减负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有 2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涉及收费金额 311.55 万元。

（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重点对 5 家市

级公立医疗机构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截至 2019 年底，有 1 个医院未支付挂账 15 年以上药品采购款 4.88 万元；有 2 个医院未支付挂账 2 年以上医用耗材采购款共 14.02 万元；有 1 个医院未退回质保金 1.48 万元。

##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对我市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的相关部署，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棚户区改造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有 1 个区落实安居工程税费减免政策不到位，未按规定减免购置公租房产生的契税、印花税 167.48 万元。二是有 1 个区用待改建项目抵顶目标任务，未据实申报完成量，涉及计划改造房源 207 套。

**2.公租房管理使用不合规。**一是对保障房资产缺乏规范化管理，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建成的 4271 套公租房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有 2189 套，产权登记比例仅为 51.25%。二是由于缺乏完善的分配机制及盘活机制，有 1 个区 50 套经济适用房、限价房闲置时间超过 5 年，未能形成有效供应。三是有 6 个县(市、区)公租房准入条件设置不合理，未将长期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未及时将人均建筑面积提高到 15 平方米。

**3.部分项目进度不理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是有 2 个区

(市)个别棚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棚改房 4509 套。二是截至 2019 年底,有 3 个县(市、区)1.53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结存超 2 年无法按计划使用。

##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 2018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群众负担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有 1 个县 9 名符合低保特困认定标准的重度残疾人未被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有 1 个县 10 户 15 名符合保障资格的困难群众因无户籍、无身份证等原因未能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三是抽查的 3 个县(区)均未将敬老院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不严格。**一是全市有 102 人死亡或退出低保后,民政部门仍向其账户发放补助,多发放补助 15.57 万元。二是 4 个县(市、区)有 15 人同时享受低保和特困待遇。

## (三)基础教育审计情况

组织对兴宁市 2017 至 2018 年基础教育投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兴宁市能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教育政策要求,建立各项教育管理制度,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提升教育水平和综合实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到位。**一是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直接由县财政预算

统筹，且未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幼儿园建设。二是部分小区未按规定配建小学，导致城区学校存在班级超规模、大班额等现象。

**2.资金预算安排和管理不合规。**一是未相应安排农村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配套资金。二是财政预算未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2607 万元。三是未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

**3.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不严格。**一是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 210 万元。二是部分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低于省定标准。三是有 1 间学校违规购买理财产品，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4.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 3 所学校 4 个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270.85 万元。二是有 4 所学校 7 个项目工程结算未指定相关机构审核，涉及金额 748.20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 **（一）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企信融资担保公司能够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参与梅州经济社会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未对应收代偿款进行资产评价，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将无法收回的应收代偿款 279.67 万元认定为代偿损失；违规用抵债资产冲减应收代偿款 517.87 万元。**二是**风险管控及事后追偿不到位，为 4 个经营风险大的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导致发生代偿债务，涉及担保贷款金额 3200 万元。**三是**未建立与合作银行机构共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分摊机制。

## （二）市级一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133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级部门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体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资产监管方面。**一是1个单位有1处房产产权登记混乱，存在个别楼层未办证、部分楼层重复办证、资产未登记入账问题。二是2个单位有2座水电站（装机395千瓦）、4处房产（面积1153.15平方米），长期未在该单位账面反映，也未在财政资产管理系统登记。

**2.资产内部管理方面。**一是2个单位有7处经营性房产、土地租赁未签订合同或合同到期未续签，涉及面积2732.08平方米。二是有3个单位有6处经营性房产、土地出租出借合同签订不合规，出租出借期限超过合同法规定的出租出借最长期限，涉及面积300.95万平方米。三是有4个部门单位少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33.29万元。

##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梅县区、丰顺县等2个县（区）和五华县横陂镇2016至2019年度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县、镇能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耕地保护方面。**一是有1个县部分耕地被违规占用，涉及

面积 274.65 亩。二是有 1 个县高标准基本农田被占用未补建，涉及面积 20.09 亩。三是有 1 个镇未建立耕地保护监测系统，缺乏对耕地数量及质量变化的动态监管。2019 年有 180 亩耕地撂荒。

**2.土地出让和管理方面。**一是有 1 个县违规划拨、出让国有土地 52.65 亩。二是有 1 个区未按规定对延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取利息。三是有 1 个县违规处置历史“两违”建设项目，涉及出让金额 5067 万元。

**3.矿产资源管理方面。**一是有 1 个县地热资源管理开发未制定或更新地热资源规划，地热资源无序开采。二是有 1 个县未追收矿产土地复垦费 1015.36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个别石场停产取缔后未按规定采取地质环境保护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和农田损毁。

**4.森林资源管理方面。**一是 2 个县(区)违规占用林地 1041.90 亩。二是有 1 个区有 57.60 亩生态公益林被毁坏。三是有 1 个区 9 个自然保护区未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 (四) 市属职业(技工)学校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职业技术学校、市技师学院 2 所职业(技工)学校财务收支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 所学校能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有 1 所学校 2 个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涉及金额 90.92 万元。二是有 1 所学校非税收入 21.20 万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少收田径运动场

租金和食堂承包款共 12.10 万元。三是有 2 所学校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外聘教师课酬、购买办公设备等，涉及金额 63.74 万元。

**2.基建管理方面。**一是有 2 所学校 5 个工程项目支付项目结算款未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涉及金额 173.39 万元。二是有 1 所学校 1 个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涉及金额 32.53 万元。

**3.教育教学方面。**一是有 1 所学校未及时清缴退学学生国家助学金 335.63 万元，滞留资金未发挥应有效益。二是有 1 所学校未按规定将不少于 5% 的学费收入用于设立奖助学金。

## **七、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 11 起，涉及金额 1225.11 万元，相关部门已全部受理，正在办理之中。移送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违规使用耕地、违规发放补贴补助、违规设置“账外账”、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虚大“三清三拆”补偿面积，以及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等方面。

## **八、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有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也有屡审屡犯的旧问题，问题的产生有一定的代表性、隐蔽性和复杂性，究其原因主要有：

（一）预算改革还不够到位，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对预算改革的政策研究不够深透，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项目库、中期规划等预算改革要求落实还不够到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支付进展预判不足；“重进度、轻绩效”的思维模式尚未根本扭转，未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机

制，一些预算项目没有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或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的控制力和约束力有待加强。

（二）执行重大政策措施的力度还不够，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待提升。部分市、县部门对中央和省安排的政策资金项目，未提前做好立项谋划、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等准备工作，对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效果。

（三）职责履行还不够到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一些部门单位责任担当不够，相关主体责任不落实、执法监督不到位，“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改革还未完全协同，政策宣传推广力度不足等，对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时予以纠正，问题积少成多，导致有的问题屡审屡犯。为此，审计建议：

（一）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抓好预算编制管理改革**。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编制与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衔接，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好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预算执行和内部监督工作，统筹衔接上级任务清单，规范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刚性约束。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三是**加强财政统筹管理**。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建立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机制，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盘活闲置资产，防止资产使用和处置中的损失浪费。

**（二）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激活经济发展活力。**一是**继续深化改革促机制健全**。继续在健全政策体系、优化运行机制上下功夫，优化事权和财权划分。完善经济决策制度及决策事项清单，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及国企国资运营监管机制。二是**用足政策促“六稳”“六保”**。用足用好国家对冲疫情影响的政策，抢抓政策红利，围绕“新基建”领域产业，谋划建设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压实责任，增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合力，全力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抓好项目管理促落地见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好暖企、稳企政策组合拳；谋划建立质量优、结构好、数量足的项目库，强化统筹和规划，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真落地、见实效。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重视和加强数据共享工作，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援企稳岗、就业服务等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加强涉农政策、资金的有效监督，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全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密切关注疫情对经济领域带来的冲击，推动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巩固脱贫成果，以决战决胜之势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双促双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迅速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力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各级财政共投入全市疫情防控资金 1.96 亿元；15 家重点保障企业已申请并获得疫情防控专项贷款 3.54 亿元；审计的 19 个慈善组织和相关部门共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6100 万元、捐赠物资 735 万件。

从审计情况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调动各方力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市各级审计机关查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等 4 方面的问题共 48 条，截至 6 月底，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共 41 条，整改完成率 85.42%。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市审计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全力做好审计工作，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振兴发展作出审计的新贡献！